

编号: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洋四路 555 号

电话: 029-81166903

乙方: 陕西江宝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西电科技园 E 座

15 层 15D 室

电话: 029-88216961

甲方为保障校园环境卫生的整洁，通过招标聘用乙方开展校园环境卫生维护工作，校园保洁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故制订此保洁服务协议：

一、保洁服务范围

环境卫生：乙方根据校区环境卫生保洁的实际需求，对保洁工作开展具体安排，根据实际保洁内容进行人员调整，以确保校园环境卫生整洁；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随时清理各自区域内的垃圾、蛛网、积尘、污渍等，确保校园环境的整洁；在甲方下晚班后，乙方需对校区进行全面清理，要求乙方保证保洁人员工作规范，作风优良。

工作时间：正常情况是保洁工作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如有特殊情况需进行保洁工作，另行统筹协调安排。

二、甲方责任：

1. 对保洁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本单位教职工需支持保洁服务人员做好保洁工作；
2. 对保洁服务人员提供基本的休息条件；
3. 对保洁服务人员提供保洁所需的照明条件和劳动保护；
4. 对保洁服务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加以处理；否则，因此发生安全问题并造成损失由学校承担。
5. 对确属违章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洁服务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三、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学校的保洁工作要求，乙方安排保洁服务人员进驻学校进行保洁服务工作。

2. 对保洁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日常保洁业务培训、对保洁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以确保学校环境卫生良好;

3. 保洁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踏实肯干、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4. 保洁服务人员应遵守学校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

5. 保洁服务人员定期协助学校开展各种隐患排查义务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漏洞提出合理建议;

6. 在不影响保洁服务的情况下, 保洁服务人员可参加上级会议: 培训以及岗位调动;

7. 保洁服务人员因在某工作点有困难, 保洁公司有权调换; 对于甲方提出的调换, 保洁公司经调查谈话后无条件调换。

8. 法定节假日轮休值班制度, 法定节假日值班, 平时轮休。

四、保洁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

2.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停止合同, 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五、保洁服务人数及收费:

1. 服务期间保洁服务费总计 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394000.00)。

2. 保洁服务费按 支付, 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计 元整。

付款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支付。

3. 保洁服务人员与甲方属于劳动派遣关系, 保洁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有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保洁员的失职、玩忽职守, 致使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由于甲方内部管理不善以及遇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或者财产损害时, 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产生纠纷, 应采取协商解决、有关部门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七、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附协议。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2. 14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2. 14